

合同编号 CSCA37—2026—013

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  
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本《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华远北街1号西西友谊写字楼5层

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1幢5层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愿意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开展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从专业财务顾问咨询机构的角度,结合甲方目前面临的现实情况,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包括:

### (一) 全流程专业智囊服务

乙方作为核心专业智囊,全流程深度参与国企改革,以专业能力保障各项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有序、高效推进。

1、驻场服务与常态化指导:派遣资深团队驻场服务,为相关工作全流程提

供专业指导，深度参与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等核心环节，结合国资监管要求及行业实践，即时提供合规、实操性的专业意见。

2、合规与风险研判：针对改革中出现的重大复杂问题，牵头组织专项研判，协同专业机构进行重大问题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案，防范各类风险。

3、文件审核与把关：对改革涉及的工作方案、专项报告、请示文件、协议文本等从多维度进行审核，提供修改意见及建议，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4.监管沟通：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了解相关规定与要求，保障企业改革工作依法合规。

5、政策咨询与动态更新：提供国资监管、企业重组、上市等相关政策常态化咨询，助力各项工作贴合监管导向、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 （二）统筹推进尽调工作

乙方牵头统筹企业尽调工作，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1、统筹尽调工作：牵头协调企业尽调相关团队，把握工作节奏，规范尽调工作。

2、尽调复核：对企业的尽调报告进行复核，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后续改革方案设计提供坚实依据。

3、建立风险台账：基于尽调成果，系统梳理相关区属企业改革面临的各类风险点，建立风险台账，进行分类排序。

4、风险应对建议：针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提出可落地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 （三）成本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支持

为企业成本优化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助力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1、成本结构深度诊断：对相关企业成本结构进行分析，识别成本管控薄弱

环节。

2、对标分析与优化方向：提供同行业优质标杆企业成本管控相关参考信息，协助企业开展对标分析、明确优化方向，形成优化方向建议。

3、成本优化跟踪评估：对企业成本优化效果进行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建议。针对企业提出的成本优化相关疑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四）改革方案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围绕深化改革、优化布局、高质量发展三大目标，对相关企业的改革方案开展全面、深入、前瞻性的可行性论证，为国资委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1、方案可行性论证：从法律、财务、债务等多维度对企业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可行性论证报告。

2、风险识别与防控建议：对改革方案进行压力测试（如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变化等），识别极端情景下的风险底线，梳理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潜在风险点，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风险防控措施及优化建议，为国资委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 （五）改革实施保障与跟踪评估

在改革方案进入实施阶段后，提供落地保障与持续跟踪、评估服务，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1、实施进展跟踪：协助企业实施改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确保改革方案落地；按照改革进度安排，评估完成情况，提示滞后或偏差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开展专题研讨，提出纠偏措施及调整方案。

2、改革经验总结：对相关企业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复盘总结梳理，提炼改革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教训，形成区属企业改革高质量发展经验案例。

#### （六）资产盘活与资源配置优化建议

为相关区属企业提供存量资产盘活与优化服务建议。

1、资产盘活路径建议：对相关企业的重点低效资产，提出盘活方案（如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城市更新、REITs 等）。

2、资源对接：协助企业对接潜在投资者、产业方或专业运营机构。

#### （七）投融资工作建议指导

围绕相关区属企业深化改革中的资金需求、结构优化及运作等问题，提供投融资专业指导。

1、债务风险化解：分析相关企业存量债务结构，排查或有债务等情况，提出信用修复与评级提升建议。

2、投融资能力建设：协助优化投融资决策流程，健全投融全流程管理，加强投后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投资后评价相关机制。

3、投融资政策与资源对接：梳理区属企业适用的投融资相关政策，协调银企等资源对接，提升企业投融资能力。

#### （八）重点企业工作指导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情况，指出问题不足、对标参考，并提出提升建议。

#### （九）专项研究与能力建设

对改革相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及培训赋能服务。

1、改革专题研究：结合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改革后企业治理架构等主题，开展专题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培训与能力提升：围绕并购重组、财务合规、成本管控、国资监管、市

值管理、投融资实务等主题，提供专题培训。

乙方应基于其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本次项目相关的服务或建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建议，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行业普遍认可的专业水平。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或建议在交付时是准确、完整的，且未隐瞒可能影响甲方决策的任何重要事实。若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依据该等服务或建议作出决策而遭受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建议不能确保甲方获得盈利或不受损失，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乙方对本次项目向甲方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连带责任或保证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完成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因其他事由确需延长履行期限的，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延期事宜。

## 二、服务方式

乙方将组建专门团队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乙方指派蒋智华及其牵头的团队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承办人，项目负责人具

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最好具备不少于 10 年国企改革顾问服务/咨询服务  
的成功经验。服务团队中最好配备不少于 2 名人员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1 名人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甲方认为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替换为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

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提交本次项目需求和顾问咨  
询需求,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咨询意见和结果及时回复并提交给甲方。

乙方应提供现场驻场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和进度。

### 三、委托条件与服务费用

1、甲方应协助并配合乙方全面完成第一条所述工作,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  
规,及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材料和文件,并保证  
该等信息、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2、甲方和乙方互相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该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该方受本协议的约束。

(2) 该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规范文件、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3、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项下的财务顾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为人民币 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2) 乙方完成尽调统筹、成本优化指导、方案可行性论证，企业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进度款，为人民币 240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3)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为人民币 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51000530131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因财政预算调整、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推进付款流程。

#### 四、保密义务与不披露

1、在本次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或乙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可能将向对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提供有关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投资等方

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次项目有关的目的。除非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应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接受方不得向不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全部或部分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2、非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a)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接受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披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接受方提供该信息；(b)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披露所造成；(c)该信息已由披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d)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e)接受方在披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期限。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本次项目进行期间和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有效。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及接触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均承担该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及于该等人员。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知识产品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而独立或共同创作、开发、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以下简称“服务成果”），无论其处于何种状态（草案、过程稿、终稿），也无论其形式（书面、电子、口头汇报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及所有权，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自动、排他、不可撤销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明确放弃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就上述服务成果不主张任何形式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一切精神权利及财产权利。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内部存档时保留一份完整副本，但不得将该副本用于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自身业绩证明、对外宣传、投标材料等。

3、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汇编、改编、翻译、信息网络传播、摄制、展示、用于后续项目、提交上级部门审批、向被服务企业传达、作为内部管理制度附件等）无偿使用、实施、受益及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承诺并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

（1）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包括其整体、部分、核心观点、方法论、数据分析结果、建议方案等）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摘录、改编、仿制、反向推导、核心观点移植等）将服务成果用于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国企、央企、地方政府、民企等）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咨询服务；

（3）将服务成果作为自身业绩、技术能力、方法论优势或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对外进行宣传、展示、投标、竞标或发表论文；

（4）申请或促使第三方申请与合同服务成果相关的任何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登记；

（5）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服务成果中的核心建议、改革路径、风控措施等具有独创性的内容，以概括、改写、重组等方式用于其他项目。

## 六、赔偿责任与责任限制

1、除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甲方有捏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承办人不能提供有效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的，或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或提供服务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限期仍不改正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应付未付的咨询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而迟延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3、乙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诉且被终审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就其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加急措施推进服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或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同意确保乙方本身、董事及其雇员（“受补偿方”）不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损害和责任；但是，如果任何最终司法裁决认定是由于受补偿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前述损失、索赔、损害以及责任（以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8、本合同所述甲方实际损失，仅指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与赔偿金、甲方为止损及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七、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次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甲方终验合格，本协议正常终止；或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或
-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本协议提前终止；或
- (4)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或者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甲方/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或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协议终止后的结算与责任：

(1) 协议正常终止的结算

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节点与标准正常结算。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 ①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未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
- ② 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验收合格的款项；
- ③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参照本协议约定的里程碑比例或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乙方预期收益、利润损失等其他赔偿。

## (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因政策调整、甲方上级要求、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据实结算，互不赔偿对方损失。

3、本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赔偿责任、争议解决、反商业贿赂等条款继续有效，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已归属甲方所有的服务成果，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调底稿、数据资料、过程文件、电子文档、沟通记录等）完整移交甲方，乙方仅可保留 1 份内部存档副本，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八、其他

1、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双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如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反腐败反贿赂的行为，将及时向乙方廉洁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已掌握的证据。乙方廉洁投诉举报邮箱：[xdjvbaoc@cindasc.com](mailto:xdjvbaoc@cindasc.com)。

2、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战争、金融危机、国际制裁以及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发生重大变化。

3、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umber "19"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JH".

(本页无正文,为《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项目委托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贤武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6日